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執行董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耀驅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宣佈，林瑋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起生效。

委任執行董事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耀驅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46歲，於證券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證券投資及監管合規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彼曾任職於中國證券有限公司，負責監察信用風險及交易／買賣活動，以確保該公司全面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最新規則與條例。彼擅長基本面分析及投資機會研究。此前，彼曾任職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協助制定並向聯合交易所提交該公司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所需之合規及風險控制方案。期間亦參與管理銷售團隊，並統籌監督各部門之運作流程。在加入太陽證券有限公司之前，彼曾先後任職於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及力寶證券有限公司，領導團隊為香港本地及中國內地客戶提供投資服務。

黃先生先前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共享集團有限公司(「**共享集團**」)(股份代號：334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石油貿易；(ii)生產、銷售及買賣紡織品；(iii)提供金融服務；及(iv)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兩年(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美元的董事酬金。該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黃先生的背景、資歷及經驗、所承擔職責及責任水平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黃先生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據董事會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林瑋瑭先生(「**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僅借此機會對林先生於在任期間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江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黃耀驅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韓燁先生及閔瑞冰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彭萍女士及艾民先生。